

附表一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任職於科技領域相關產業、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之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學術研究機構係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宗旨之任何機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應以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之雇主證明、薪資扣繳證明、國外官方財稅證明等文件佐證，或出具勞雇約定未來擬聘僱薪資達前開標準之聘僱契約書影本。)
二	在各類軟體應用、軟體技術、奈米、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通訊傳播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及尖端基礎研究、國防及軍事戰略等尖端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	一、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 [1、專業才能指： (1)針對具有中子研究專長者，具備下列要件之一：①物理、化學、核工系所博士畢業，具二年以上中子研究經驗；執行中子散射、繞射以及台澳中子計畫 SIKA 實驗設施運轉計畫。②凝態物理系所博士畢業，具良好凝態物理、中子散射知識，曾公開發表非彈性中子散射、中子三軸光譜技術之經驗；ANSTO 非彈性光譜儀之儀器科學研究。 (2)其餘領域：應具有三年以上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 2、學術研究指：於國內外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如下： (1)期刊論文：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

		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研討會論文：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專書或專書論文：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其他專業著作：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或被高度引用之軟體程式碼、創作工具等。] 二、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等)、獲獎證明等文件影本。 [1、專業才能指： (1)針對具有中子研究專長者，具備下列要件之一：①物理、化學、核工系所博士畢業，具二年以上中子研究經驗；執行中子散射、繞射以及台澳中子計畫 SIKa 實驗設施運轉計畫。②凝態物理系所博士畢業，具良好凝態物理、中子散射知識，曾公開發表非彈性中子散射、中子三軸光譜技術之經驗；ANSTO 非彈性光譜儀之儀器科學研究。 (2)其餘領域：應具有三年以上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 2、學術研究指：於國內外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
--	--	--

		著作，如下： (1)期刊論文：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研討會論文：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專書或專書論文：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其他專業著作：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或被高度引用之軟體程式碼、創作工具等。]
三	在人工智慧、物聯網、擴增實境、區塊鏈、虛擬實境、機器人、積層製造等前瞻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	一、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 [1、專業才能指： (1)針對具有中子研究專長者，具備下列要件之一：①物理、化學、核工系所博士畢業，具二年以上中子研究經驗；執行中子散射、繞射以及台澳中子計畫 SIKa 實驗設施運轉計畫。②凝態物理系所博士畢業，具良好凝態物理、中子散射知識，曾公開發表非彈性中子散射、中子三軸光譜技術之經驗；ANSTO 非彈性光譜儀之儀器科學研究。 (2)其餘領域：應具有三年以上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

		2、學術研究指：於國內外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如下： (1)期刊論文：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研討會論文：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專書或專書論文：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其他專業著作：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或被高度引用之軟體程式碼、創作工具等。] 二、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等)、獲獎證明等文件影本。 [1、專業才能指： (1)針對具有中子研究專長者，具備下列要件之一：①物理、化學、核工系所博士畢業，具二年以上中子研究經驗；執行中子散射、繞射以及台澳中子計畫 SIKA 實驗設施運轉計畫。②凝態物理系所博士畢業，具良好凝態物理、中子散射知識，曾公開發表非彈性中子散射、中子三軸光譜技術之經驗；ANSTO 非彈性光譜儀之儀器科學研究。
--	--	---

		(2)其餘領域：應具有三年以上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 2、學術研究指：於國內外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如下： (1)期刊論文：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研討會論文：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專書或專書論文：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其他專業著作：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或被高度引用之軟體程式碼、創作工具等。]
四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諾貝爾獎(Nobel Prize)、唐獎(Tang Prize)、沃爾夫獎(Wolf Prize)、費爾茲獎(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國際獎項之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五	國家科學院院士、國家院士級學者。	國內外各領域之國家科學院院士(各國設立的科學技術方面的最高學術稱號，為終身榮譽)、國家院士級學者證書或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
六	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	一、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以從事學術

	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或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研究為宗旨之任何機構)之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 〔於國內外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指： 1、期刊論文：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研討會論文：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專書或專書論文：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其他專業著作：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或被高度引用之軟體程式碼、創作工具等。〕 二、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宗旨之任何機構)之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等)、獲獎證明等文件影本。 〔於國內外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指： 1、期刊論文：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研討會論文：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
--	---	---

		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專書或專書論文：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其他專業著作：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或被高度引用之軟體程式碼、創作工具等。]
七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者。	一、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四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科技機構包括：（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二）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三）設有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之政府機關（構）}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四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 二、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

		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四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科技機構包括：(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二)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三)設有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之政府機關(構)}之國內外服務證明(如聘書)、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等)、獲獎證明等文件。
八	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一、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 二、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等)、獲獎證明等文件影本。
九	具有博士學位且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者。	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科技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如聘書)、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等)、獲獎證明等文件影本。